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水司〔2021〕67号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供水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分（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供水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现将《供水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6月17日印

附件：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广元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细则》（广府办函〔2019〕63号）及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政基础设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广住建〔2021〕8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公司城市供水给水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给水工程由集团客户服务中心牵头验收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集团供水区域内的新装、改造、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给水工程验收工作。

第三条 验收管理程序如下：

（一）为提高联合验收合格率，所有给水工程竣工项目在提交验收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自查，自检合格后向客户服务中心提交辅导验收书面申请，未提交书面申请的不予验收。

（二）验收办公室在收到客户服务中心验收通知及建设单位辅导验收申请后，验收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开

展验收，各相关部门原则上不独自开展验收。

（三）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积极认真彻底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

（四）对分阶段实施建设的大型项目，根据实施阶段的划分和需要，可对已竣工需接入城市供水的项目，分阶段向客户中心申请验收，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第四条 验收结论如下：

（一）验客户服务中心汇总验收组成员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对验收情况汇报验收单位。（参与验收人员必须签字）

（二）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客户服务中心报分管领导，在《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申请表》管网权属单位审核意见栏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予供水。

（四）如果项目业主单位对验收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到集团进行进行申诉，集团按照要求重新组织验收。

第五条 参与验收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不得玩忽职守，对给水工程质量、安装规范做出评价，对给水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予供水。对无故不参加验收或验收不认真、不负责留下隐患，通水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后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集团

生产运营部和纪检监察室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生产运营部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